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10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有關媒體報導雲林縣某陳姓大學生在超商內行竊十元衛生紙

#### 案說明

有關媒體報導雲林縣某陳姓大學生在超商內行竊十元衛生紙案，本署檢察官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，法院予以免刑之宣告，在判決中引用「八尺門辯護人」劇集內容，指摘本署檢察官未妥適考量提供陳姓大學生更多元的處遇方式一案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經查，該陳姓大學生於今（113）年3月間，甫因另案在雲林縣某超市內竊取物品遭查獲移送，經本署檢察官偵辦後，給予職權不起訴（職權不起訴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，乃指被告所犯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規定之案件，經檢察官調查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，但審酌犯罪情節，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），且陳姓大學生除涉有竊盜案外，尚有其他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目前在法院審理中，是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就陳姓大學生行竊衛生紙一案，判決理由記載陳姓大學生並未有刑事前案紀錄，顯然有誤，此部分本署檢察官將研擬是否提出上訴。

本署檢察官就陳姓大學生再度在超商內犯下行竊衛生紙一案，實已審酌其前案紀錄，經妥適考量後，始予以聲請簡易判決，為避免外界誤會，特別澄清。